

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
第七屆理事及監事選舉委託書

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九條規定人民團體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因故不能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。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委託。

委託人：(姓名)

(簽名或蓋章)

會員別： 個人會員

受託代理人：(姓名)

(簽名或蓋章)

會員別： 個人會員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十二月 十四 日